

第十八點附表：各層級核定之金額級距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層級 項目	部次長	主任秘書	承辦採購 單位主管	備註
一	擬動支預算辦理採購之核准；分標原則、招標方式、決標原則等重大採購決定之核准	逾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	逾三萬元、 公告金額十 分之一以下	三萬元以 下	一、預算流用 部分由部 次長核定。 二、辦理巨額 採購前，依 「機關提 報巨額採 購使用情 形及效益 分析作業 規定」第二 點第一項 規定簽辦 預期使用 情形及效 益目標 等，由部長 核定。
二	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等招標、決標文件之核定；自招標、決標至驗收結算之相關採購作業之核定（准）	公告金額以 上	逾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、 未達公告金 額	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 以下	
三	涉及契約價金之採購契約變更之核准	逾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	逾三萬元、 公告金額十 分之一以下	三萬元以 下	以變更部分之 「加帳金額」及 「減帳金額絕 對值」合計之累 計金額計算。
四	未涉及契約價金之採購契約變更之核准	公告金額以 上	逾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、 未達公告金 額	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 以下	以「採購金額」 認定。

附則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（八八）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釋，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如有修正，應從其規定。